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刑秘聲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李培瑛
代　理　人　范振中律師
　　張哲倫律師
　　許勝和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智存
相　對　人　陳永來律師
　　魏雯祈律師
　　何建毅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08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50號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，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李智存、陳永來律師、魏雯祈律師、何建毅律師就附表所示訴訟資料不得為實施本院108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50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 項規定：「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一、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二、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

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」依同法第30條規定，於審理第23條案件時，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被告李智存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，現由本院108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50號（下稱本案）審理中，附表所示資料（下稱系爭資料）含有聲請人之DRAM研發製程技術、研發成本、經營管理資訊等營業秘密，具重要經濟利益，且非競爭同業及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得知悉，聲請人亦具備合理保密措施，為避免系爭資料經開示，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等規定，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依聲請人之釋明，認系爭資料為聲請人基於本案訴訟目的所提出，並未對外公開而無由為一般公眾或同業所得知悉，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且具有秘密性，又系爭資料涉及聲請人之重要研發技術及經營管理資訊，具有相當經濟利益，若為競爭對手或同業所知悉，恐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可認系爭資料屬聲請人具有經濟價值之營業秘密。而此營業秘密如經開示，或供本案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確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。相對人對於附表編號二至六部分受秘密保持命令雖有意見（本院卷第25至27頁），然聲請人業已釋明附表編號二至六之訴訟資料，係與本案DRAM製程技術有關之檔案分類、經營管理、稽核、估算等企業治理內部重要資訊及開發成本等營業秘密（本院卷第7 至9 頁），且在另案即本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（108 年度重附民上字第7 號）之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程序中，該案相對人即被告李智存之訴訟代

理人對與本件相同之訴訟資料受秘密保持命令並無意見（本院110 年度刑秘聲字第10號案卷第21頁），考量相同訴訟資料之一致性處理，並兼顧本案訴訟進行及相對人檢閱卷證之訴訟上權益，認有依前述規定限制相對人開示或使用系爭資料必要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0條、第13條第1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惠如

法　官　林怡伸

法　官　陳端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，應向法院陳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祉瑩

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：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5條

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